

公開收購統計彙總表

序號：1
公開收購人名稱：台灣威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購公司名稱：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購公司代號：3582
主旨：
本公司代公開收購人公告公開收購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事實發生日：103/07/11
收購開始年度：103
內容：
1.公開收購申報日期:民國103年7月11日 2.公開收購人之公司名稱:台灣威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3.公開收購人之公司所在地: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3號 4.公開收購人之營利事業登記號碼:54729132 5.被收購有價證券之公開發行公司名稱: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被收購之有價證券種類:普通股 7.被收購之有價證券數量:總計43,528,946股 (即以被收購公司民國103年7月2日最後異動且民國103年7月11日顯示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43,510,946股，加上於收購期間屆滿日前全部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增加發行之普通股18,000股) 8.預定收購之有價證券價格:每股新台幣139元

9.預訂公開收購期間:本次收購有價證券期間自民國103年7月14日起至民國103年9月1日止，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台灣時間）。

10.公開收購之目的:被收購公司為專業之IC設計公司，收購人之集團母公司Vishay則為生產離散式半導體及被動電子元件之製造商，雙方分屬半導體產業上下游，透過公開收購及後續合併作業，雙方可結合彼此資源，延伸未來彼此之產品及市場的整體布局，並進一步強化Vishay集團研發能力及國際競爭力。

11.公開收購之條件:

(一)公開收購期間：

收購期間自民國103年7月14日起至民國103年9月1日止。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有價證券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9時00分至下午3時30分(台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

(二)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及最低數量：

預定公開收購之最高數量為43,528,946股，係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43,510,946股，加上於收購期間屆滿日前全部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增加發行之普通股18,000股，故合計共43,528,946股。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21,755,474股(即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加1股，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則公開收購數量條件即告成就。在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均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本次公開收購應經相關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授權或許可或須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

(三)公開收購對價：

以現金為對價，每股新台幣139元整。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公開收購人將代為辦理證券交易稅之繳納)、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

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應賣人依法應負擔之證券交易稅、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及證券經紀商手續費、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捨棄)。

如股東應賣所得股款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銀行匯款費用或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者，參與應賣之股東將無法收到應賣所得股款。

(四) 本次公開收購有無涉及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之事項，及是否取得核准或已生效：

本次公開收購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3項及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及第11條第1項，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103年7月11日依據前述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公開收購人將以現金支付所有公開收購之對價。為進行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之董事會已於民國103年7月11日決議修訂授權資本額、發行新股以及向股東及關係企業貸款。於收購期間屆滿日以前，公開收購人將視應賣數量及應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數額。公開收購人增資發行新股將由Vishay Dutch

Holdings B.V. (Vishay Intertechnology, Inc.

之全資子公司) 全數認購。由於Vishay Dutch

Holdings B.V.為一外國公司，其認購公開收購人發行新股及提供予公開收購人之借款均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向主管機關提出投資申請。此外，於本公開收購說明書日，

Vishay Intertechnology, Inc.係公開收購人之單一

法人股東，故公開收購人擬透過公開收購之方式轉投

資被收購公司亦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向主管機關提出轉投資申請。Vishay Dutch Holdings B.V.及Vishay

Intertechnology, Inc.已於民國103年7月11日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下稱「投審會」)提出申請文件申請許可。

本件公開收購完成條件之一係投審會核准Vishay

Dutch Holdings B.V. 及Vishay Intertechnology,

Inc.之上開申請，若Vishay Dutch Holdings B.V.

及Vishay Intertechnology, Inc.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取得投審會之核准時，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公開收購無法完成或延後取得收購對價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五) 公開收購人於本次公開收購條件成就並公告後，除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4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賣人不得撤銷其應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9條第4項規定之情形，包括：

(1)有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之情事者(即公開收購人以外之人，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之規定，對被收購公司之有價證券為競爭公開收購，並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

(2)公開收購人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收購期間者。

(3)其他法律規定得撤銷應賣者。

(六) 其它注意事項：

(1)應賣人可於公開收購期間，持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存摺與留存印鑑，向原往來證券商辦理應賣手續，相關作業請參考網站：<http://www.yuanta.com.tw>/相關之說明。

(2)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但不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其往來證券商處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3)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開收購人對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應賣人之姓名(或公司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4)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完整之所有權與處分權，應賣股份並無任何質權、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

或強制執执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执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撥入受委任機構公開收購專戶，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融資買進之股票，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否則不予受理。

(5)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有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

(6)在本次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若有必要，公開收購人可能根據相關法律或規定向金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本次公開收購期間。

(7)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

成功，繫於各項主客觀因素或條件，公開收購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有效應賣之有價證券數量是否達最低收購數量、國內及國外主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金管會及投審會）之同意、核准、命令、授權或許可或須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報是否及時取得及完成，被收購公司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5第1項各款情事致公開收購人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相關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有價證券期間屆滿前成就，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公開收購無法完成或延後取得收購對價、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

(8)公開收購人擬依企業併購相關法令及章程等規定吸收合併被收購公司(下稱「合併」)，公開收購人及被收購公司雙方董事會已於民國103年7月11日通過合併協議及合併計畫(下稱「合併合約」)並簽署合併合約。惟該合併之完成尚需經被收購公司董事會(如公開收購人完成公開收購後已取得被收購公司股份達被收購公司全數已發行股份之90%)或股東會(如公開收購人並未取得被收購公司全數已發行股份之90%)之決議通過，並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相關核准或

許可後，依據合併合約之約定規定進行合併。

(9)其他重要事項，請參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

12.受任機構名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任機構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25

號13、14樓

14.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如達到預定收購數量之一定數量或比例時仍予以收購者，或其他收購條件:

(一) 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43,528,946股 (即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最低收購數量21,755,474股 (即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加1股)，於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均成就時，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

(二) 若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21,755,474股 (即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加1股)，或相關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並未取得，公開收購人將不會收購任何應賣之股份。

(三) 本次公開收購之其他重要條件如下：

(1)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完整之所有權與處分權，應賣股份並無任何質權設定或受其他轉讓之限制。融資買進之股票，須於還款後方得應賣。(2)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視為同意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開收購人得對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應賣人之姓名 (或公司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等股東資料，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本次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

(3)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或有其他經主管機關所定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公開收購之進行。

(4)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於有效應賣之有價證券數量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本次公開收購應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並公告始得為之。如本次公開收購

為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規定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應賣人應承擔市場價格變動及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之風險。

(5)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必要之合理費用。如收購對價不足以支付證券交易稅、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必要費用，應賣人將不會收到任何款項支付。倘有任何額外費用需由應賣人負擔，公開收購人將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

申報公告。

(6)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均成就後，公開收購之對價將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匯款方式，匯入應賣人留存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銀行帳戶。倘銀行帳戶有誤，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完成匯款時，受委任機構將以禁止背書轉讓之即期支票，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應賣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之通訊地址。

(7)本次公開收購僅受理已集保交存股票之應賣；應賣人如係持有被收購公司實體股票，請攜帶實體股票、留存印鑑至其往來證券商處辦理存入各應賣人集中保管劃撥帳戶後，再行辦理應賣手續。

(8)其他重要條件，請參閱本申報書及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

15.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或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之處理方式:

(一)公開收購人預計收購被收購公司43,528,946股 (即預定收購數量)。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最低收購數量21,755,474股 (即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加1股) 時，在公開收購之其他條件均成就時，公開收購人將仍收購所有應賣之有價證券。

(二)若有效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最低收購數量21,755,474股 (即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加1股)，由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於收購期間

屆滿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自其「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開收購專戶」（帳號：980a-005448-9）將應賣股份轉撥回至各應賣人之原證券集中保管劃撥帳戶。

(三)因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數量總計43,528,946股，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0%(即43,510,946股)，加上於收購期間屆滿日前全部可行使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增加發行之普通股18,000股，故無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之處理方式。

16.是否有涉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情事（華僑、外國人收購本國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適用；若有，請說明案件「已送件，尚未經核准」或「已核准」）：已送件，尚未經核准。本次公開收購須另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等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授權或許可或須向前述主管機關申報。就本件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已於民國103年7月11日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文件申請許可。

17.是否有涉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之情事（事業結合適用；若有，請說明案件「已送件，尚未生效」或「已生效」）：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申報結合許可。

18.公開收購如須經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申報書件是否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具有合法性之法律意見；且載明公開收購案件如經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公開收購人應對受損害之應賣人負損害賠償責任（請於22.其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事項揭露法律意見書全文）：

申報書件業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具有合法性之法律意見書。

19.公開收購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其資金來源說明書及證明文件：公開收購人將以其自有資金以現金支付所有公開收購之對價，總公開收購預定收購數量之對價應為新台幣

3,024,010,886元至新台幣6,050,523,494元之間。為進行本次公開收購，公開收購人之董事會已於103年7月11日決議修訂授權資本額、發行新股以及向Vishay Dutch Holdings B.V.及二間關係企業貸款。於收購期間屆滿日以前，公開收購人將視應賣數量及應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數額。公開收購人增資發行新股將由Vishay Dutch Holdings B.V.全數認購。

本公開收購案資金來源所涉之關係企業借貸係由同屬Vishay集團公司之台灣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德國Vishay Europe GmbH 所提供。依據台灣法律之規定，借款人之借款行為並無任何法律之限制；至於貸款人之貸款行為，依據公司法第15條規定，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查台灣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與公開收購人同屬同一企業集團，為便於關係企業間之相互支援，台灣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公開收購人有關其日常營運上之財務、稅務及行政事務等相關支援服務，雙方係屬有業務往來，依據公司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台灣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應得提供貸款給公開收購人。

至於德國關係企業Vishay Europe GmbH提供給公開收購人之貸款，德國法律規定只要貸款係屬常規交易，且不致使德國公司因提供貸款而違反最低資本額之規定，德國公司依法得提供貸款給第三人。公開收購人已向其母公司Vishay Intertechnology, Inc.確認德國

Vishay Europe GmbH提供公開收購人之貸款皆符合德國法律下之規定。

20.前開資金如係以融資方式取得，該融資事項之說明書、證明文件及其償還計畫: 除Vishay Dutch

Holdings B.V.之股本投資外，公開收購人將向Vishay Dutch Holdings B.V.、台灣通用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Vishay Europe GmbH分別貸款不超過新台幣740,600,000元、2,544,000,000元及1,496,000,000元。公開收購人計畫以被收購公司業務之盈餘為主要還款資金來源。

21.以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之有價證券為收購對價者，請列明該有價證券之名稱、種類、最近三個月內之平均價格及提出申報前一日之收盤價格、取得時間、取得成本、計算對價之價格及決定對價價格之因素:本次公開收購係全數以現金為對價，故不適用。

22.其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事項:請參照公開收購說明書

公開收購人委請理律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如下：

受 文 者：台灣威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2014-01717號

主 旨：就台灣威世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威世公司」）擬公開收購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乙事，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之規定，就威世公司本次公開收購須經各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乙事，基於下列假設及前提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說 明：

一、按威世公司擬公開收購凌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被收購公司，以下稱「凌耀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乙事，依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9條第2項規定：「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具有合法性之法

律意見。」本法律意見書係受威世公司委託，依前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本法律意見書係基於下列各項假設及前提：

- 1.威世公司所有提交本所之文件，及凌耀公司揭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均為真實、正確且完整，且其內所載之事實及資訊皆屬真實無訛。
- 2.威世公司所有提交本所之文件均經有效簽署、授權及交付，如其上有簽名、印章及印鑑，該些簽名、印章及印鑑均為真正。
- 3.威世公司已充分揭露及提供所有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審核之相關文件及資訊，且本所並未就其所為之事實、聲明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之查證及調查。
- 4.截至本法律意見書作成日止，並無任何情事或行為影響上開文件及資訊之有效性、真實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 5.本法律意見書係依據作成日時現行有效之中華民國法律所出具，就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法律，本所不表示任何意見，亦非本法律意見所及。

三、本次公開收購須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

提出申報並公告：

1.按證券交易法第43-1條第2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先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1)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2)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3)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2.復依證券交易法第43-1條第3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3.另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7條第1項、第9條第2項及第11條第1項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43-1條第2項第1款至第3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具有合法性之法律意見。」及「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4.經查本次威世公司預定公開收購凌耀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至少21,755,474股，佔凌耀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加1股（即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最後核准變更日期民國103年7月2日之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43,510,946股計算），至多達100%，總數已超過20%，依法應以公開收購方式為之；且威世公司亦無其他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本件公開收購無需提出申報之情事，因此威世公司就本件公開收購依法應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以符法令。

四、本次公開收購之交割應事前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稱「投審會」）之核准：

1.按外國人投資條例第4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投資如下：一、持有中華民國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分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三、對前二款所投資事業提供一年期以上貸款。」且同法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投資人依本條例投資者，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畫及有關證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2.為進行本次公開收購，威世公司之董事會已於民國103年7月11日決議修訂授權資本額、發行新股以及向股東及關係企業貸款。於收購期間屆滿日以前，公開收購人將視應賣數量及應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召開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新股數額。公開收購人增資發行新股將由荷蘭商Vishay Dutch Holdings B.V.全數認購。

荷蘭商Vishay Dutch Holdings B.V.屬外國人投資條

例所稱之外國法人，故其認購威世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及提供一年期以上股東貸款，應依前開外國人投資條例第8條第1項前段規定，取得投審會核准。據荷蘭商Vishay Dutch Holdings B.V.告知，其擬於公開收購人向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43-1條第2項之規定申報並公告本次公開收購日之當日，向投審會提出投資威世公司之申請，使威世公司得順利取得本次公開收購由股東所提供之資金，加上關係企業貸款，完成本次公開收購對應賣股東對價之支付。

3.另外，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5條規定：「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其所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本意見書作成日時，美商Vishay Intertechnology, Inc.係威世公司之單一法人股東。由於美商Vishay Intertechnology, Inc.屬外國人投資條例所稱之外國法人，且持股超過威世公司股份總數三分之一，故威世公司擬透過公開收購之方式轉投資凌耀公司，應依前開外國人投資條例第5條規定，取得投審會核准。

據美商Vishay Intertechnology, Inc.告知，其擬於公開收購人向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43-1條第2項之規定申報並公告本次公開收購日之當日，向投審會提出轉投資凌耀公司之申請，使威世公司對凌耀公司之轉投資得順利取得投審會之核准，以完成本次之公開收購。

五、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向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稱「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1.按公平交易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結合，謂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而言：一、與他事業合併者。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

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另依同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事業結合時，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

2.本次公開收購，威世公司擬取得凌耀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至少**21,755,474**股（即凌耀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加**1**股），至多達**100%**已發行普通股，公開收購完成後得直接控制凌耀公司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嗣後並計畫與凌耀公司合併，雖屬公平交易法第6條第1項所稱之結合，惟依威世公司所提供予本所之資訊，該結合並未使凌耀公司及威世公司之市占率合計達三分之一，且結合前彼等個別之市占率均未達四分之一。

此外，凌耀公司及威世公司之**2013**年度營業額，並未超過公平會公告應辦理結合申報之金額，故本次

公開收購無須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之申報。

六、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威世公司公開收購凌耀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用，不對其他任何第三人或本意見書所載法令規定以外之目的發生任何效力。另本法律意見書僅係為威世公司之利益而出具，除為完成本件公開收購而提出於主管機關及依法公告外，未經本所事前書面同意，任何其他人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援用本法律意見書或引用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理律法律事務所

陳民強律師

羅淑文律師